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6人，通讯方式参会1人，董事高宏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独董职责定位、强化独董任职管理，加强独董履职保障并健全独董责任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蔡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胡志勇先生（主任委员）、郭天武先生、李胜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并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意见。为保持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本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